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8月修订）第10.3.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”的情形，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8月修订）第10.3.2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10.3.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（未经审计），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0,500万元至18,500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11,500万元至19,500万元，预计营业收入为-7,000万元至-9,000万元，扣除后营业收入为-7,000万元至-9,0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为准。如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8月修订）第10.3.1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在披露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的同时，

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。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天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30日